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电脑（主机）（长城 世恒 D65Y G1-755），生产厂为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机房电脑（主机）（长城 世恒 D65Y G1-7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机房电脑（主机）（长城 世恒 D65Y G1-7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电脑（主机）（长城 世恒 D65Y G1-7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示器（长城 N24188），生产厂为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2388 号 1 号厂房。显示器（长城 N241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显示器（长城 N2418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长城 N2418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悦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